

#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驻发改收费〔2018〕473号

## 关于公布《驻马店市政府定价管理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改委（物价局）：

根据河南省发改委《关于公布河南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8〕711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，整理了《驻马店市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，现公布如下。

附件：驻马店市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2018年9月20日



附件

驻马店市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收费项目名称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一、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	否	否	否	授权市、县制定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
二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	是	否	否	授权市、县制定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
三、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	是	否	否	授权市、县制定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公安部门	
四、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	否	否	否	授权市、县制定	环保、卫生部门	
五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	是	否	否	授权市、县制定	交通运输部门	
六、垄断性交易平台（市场）交易服务收费标准	是	否	否	授权县人民政府	有关交易机构	

